

#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 （事项八）

《南通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通办〔2022〕86号）明确的整改事项八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 一、整改问题

一些部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到位，部分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形同虚设，责任层层衰减。

### 二、整改实施主体

海安市人民政府

### 三、重点措施

（一）配齐工作队伍。按照《南通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通办发〔2018〕12号）要求配备网格化环境监管人员。出台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相关制度文件，完善细化网格化监管体系，强化对基层网格的监督指导，确保网格办职责职能履行到位。

（二）提高人员素质。明确网格化环境监管人员工作职责，定期组织专题培训，提高网格化环境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处置问题的能力。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网格化环境监管人员情况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和污染防治攻坚考核，严格奖惩措施。

（四）落实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把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纳入市级机关相关考核。坚持市级机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年度述职机制。

#### 四、目标任务

进一步完善环境监管网格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 五、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底前

#### 六、整改完成情况

（一）完善网格队伍建设。2022年印发《海安市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方案》，完善职责分工，明确属地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环境监管主体责任；细化网格运行管理，建立巡查、报告、查处等网格化管理制度，保障各级网格高效运转。

（二）定期开展网格培训。每年按要求开展网格员业务培训，全面提升三、四级网格员环境发现问题、处理问题能力，不断提升网格化监管水平。

（三）强化网格督查考核。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生态文明建设杯”竞赛办法的通知》，将网格化作为长效管理纳入污染防治攻坚考核。分别对网格化管理制度、管理要求、反馈机制、日常巡查、隐患排查等方面进行督查考核。

（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能。严格落实《海安市生态环境

保护责任清单》（海办发〔2021〕63号）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纳入市级机关相关考核，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质量状况和环保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4日）向海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反映。

监督电话：88622606

电子邮箱：ntha263@163.com

